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82號

抗 告 人 楊文澤

相 對 人 張立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1048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現經濟狀況拮据，恐難以負擔至跨區訴訟的交通費用及時間成本，相對人尚有利用虛假投資公司進行詐欺、偽造文書、洗錢、湮滅證據等不法行為，本件重要證人及證物均在台北，基於便利訴訟原則，應由本院管轄較為合適，原裁定逕認就本件並無管轄權，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同法第1條前段、第13條同有明文。又按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第4項亦有明文；本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收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其付款地及發票地亦應於此時確定，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定「付款地」，自係指發票人完成發票行為時之付款地而言（司法院（70）廳民一字第08

01 2號研究意見要旨參照)。

02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持有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624
03 號民事裁定所載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核屬
04 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及第13條規定之本於票據有
05 所請求而涉訟事件，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觀之系爭
06 本票未載付款地，而發票地之記載，除票號TH0000000號本
07 票記載為「台北士林區承德路4段40巷2號5樓」外（見113年
08 度司票字第22624號影卷第27頁），其餘本票或記載「台北
09 市」、「台北」字樣，或未為記載（見113年度司票字第226
10 24號影卷第23至31頁），而系爭本票發票時之抗告人住所地
11 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5樓，有抗告人個人戶
12 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見本院限閱卷），則揆諸前揭說
13 明，就未記載發票地之系爭本票，應以抗告人於發票時之住
14 所或居所所在地定其法院管轄，準此，抗告人訴請確認系爭
15 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得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又相
16 對人之住所地在臺中市烏日區，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
17 本院限閱卷），是臺灣台中地方法院（下稱台中地院）亦有
18 本件之管轄權，本院則無管轄權。按法定管轄法院為多數
19 時，究以移送何一法院為宜，應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定
20 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立法理由參照）。衡酌兩造當事人應
21 訴之便利性，尤「以原就被」原則下被告即相對人就近應訴
22 之權利等為綜合考量，本院認原審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
23 相對人住所地之台中地院審理，尚無不妥。抗告人雖稱經濟
24 拮据難以負擔訴訟所需之交通費用、證人及證物均在台北及
25 基於便利訴訟云云，惟本院並不因此即可取得本案之管轄
26 權，是抗告人上開主張，難認可採。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利
27 用虛假投資公司進行詐欺，偽造文書、洗錢、湮滅證據等不
28 法行為云云，僅涉及抗告人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有無理由，
29 並不影響有關本件訴訟管轄之認定。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30 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02 日

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04 法官 蕭涵勻

05 法官 杜慧玲

0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7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8 狀及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葉愷茹